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1〕145号

申请人：刘某，男，1999年10月生。

地址：某街。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70号。

法定代表人：毕某，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8月3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对其举报事项（举报编号：1440103002021073064201609）不予立案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2021年7月30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其在拼多多平台“广州市某农产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开设的店铺“某官方旗舰店”购买了一袋宁夏

枸杞（以下简称“被举报产品”）存在粘连成块、不易松散、口感苦涩略带酸味、气味呛鼻、香味较淡、果实松软、颜色暗红、干瘪不匀整，汤色较混浊等问题，无法达到商家产品标识“特级”的质量要求；装纸袋不整洁且含有异味；无检测报告、等级证明、原料生产投放无毒无害检测报告、与产品直接接触的包装袋国家食品卫生许可证明、农残超标检测报告等。

2021年8月2日，被申请人到被举报人住所地进行现场检查，被举报人的法定代表人杨某在现场配合检查。杨某称，被举报人于2021年7月13日从广州市某枸杞商行购入枸杞，自行分装到100g的袋子里，并参考《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进行标注，目的是便于消费者查阅枸杞信息。该批次枸杞的出厂检测报告编号为WF02020084967（质量等级为特优级），被举报人称因部分枸杞果实颗粒没那么大，自行将级别降低一级标为“特级”。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了被举报产品（品名：宁夏产枸杞，品牌名：某，级别：特级，保质期：12个月，生产日期：2021年7月10日，产地：宁夏回族自治区某创业村），未见果实有霉变、烧皮、虫蛀的情况，未闻到刺激性气味等异味；包装印有品名、产地、等级等信息。被举报人提供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被举报产品的进货单据、检验检测报告，被举报产品批发商的营业执照，被举报产品生产商的农产品自产自销证明等资料备查。

2021年8月2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2021年8月3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

不予立案，原因为：“被举报人在拼多多开设网店对外销售枸杞，能提供销售枸杞的产地证明、检测报告，索证索票等，枸杞外包装已经按照规定标注品名、产地、保质期、储存方式、经销商等信息。”申请人不服，要求责令被申请人撤销不立案的行政行为，履行职责调查后重新答复，向本府邮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本府于2021年9月10日收悉。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荔湾区辖区范围内投诉举报的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

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后，对举报事项进行核查，履行了法定职责，最终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并在法定期限内进行了告知并无不当。被申请人的职责是对被举报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其调查处理的目的是保护公共利益，且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说明被申请人的调查处理行为会对其何种权益造成影响，在举报事项的答复内容和处理结果未影响申请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不予立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本府应予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决定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